

轄內不合理標誌標線 改善工程委託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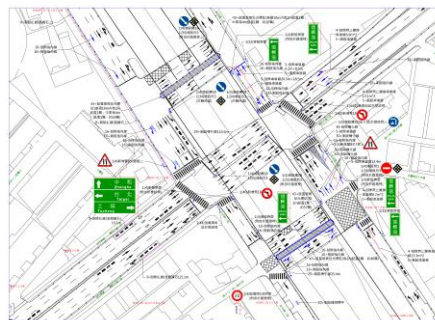
業主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期間

100.07~102.11

專案摘要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為因應新北市都市發展快速衍生之車流成長與道路變化，同時使新北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標準化，避免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繪設原則不一，全面重新檢視轄內各道路之標誌標線，將車道線、分向線、分向限制線、路面邊線等標線劃設寬度錯誤、公車專用停車格旁劃設紅線，標誌施工完成後未拆除牌面、道路路面刨除重鋪未依原標線復舊或原標線錯誤等種種錯誤情形一一改善，同時辦理交通標誌雙語化，以順應國際潮流，故擬藉助專業顧問單位設計專長辦理本採購案，以落實改善目前不合理之交通工程設施、維護車流順暢、促進交通安全。

二、計畫範圍

新北市轄內土城、中和、板橋、新莊、泰山、五股、新店及永和等8個行政區。

三、委託內容

- (一) 本局提供2,730張規劃圖說，得標廠商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手冊及新北市道路車道寬度劃設作業要點，就上述圖說內註明建議或說明或改善路段地點，至現場確認圖說內須改善之內容。並據以設計正確標誌、標線之圖說。
- (二) 依據本局標誌標線工程施工說明、規範圖說，於通知期限內進行尚未改善路段之設計作業，提出工項、數量。
- (三) 澄清施工廠商所提設計圖疑慮。

四、工作成果

- (一) 本採購案履約期限自決標日之次日起依下列期限完成：

1. 新店區、永和區自決標日次日起45個日曆天前完成。
2. 土城區自決標日次日第75個日曆天前完成。
3. 中和區自決標日次日第105個日曆天前完成。
4. 板橋區自決標日次日第175個日曆天前完成。
5. 新莊區自決標日次日第210個日曆天前完成。
6. 泰山區、五股區自決標日次日第240個日曆天前完成。

- (二) 各分區應辦理項目如下(需辦理簡報)：

提出含工項、數量統計之設計圖，設計圖需經交通技師簽證。